**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管理要項與申請書表**

一﹅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 目** | **查核事項** |
| 一 | 設置處所 | ●為便利社區居民就近洽詢，設置處所宜面臨6公尺以上道路，並位於合法建築物之地面１層（但具明顯引導標示，出入無門禁管制，且有昇降設備可通達之樓層，經建管處審認具開放性者，得不受此限）●工作站之室內面積不得小於10㎡，所在建築物並設有可供外人使用之廁所。●設置處所之使用，應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（出具同意書或租賃契約），設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，應經管理組織書面同意。 |
| 二 | 設施設備 | ●置有供4人以上洽談事務之桌椅。●設有電腦及網路設備可供查詢相關圖資。●置有服務專線（市內電話）。 |
| 三 | 推動師人數 及服務時段 | ●每一工作站至少應有4名以上Ａ組或Ｂ組推動師。●定期每週至少服務4日，且每日早（9至12時）﹅午（14至17時）﹅晚（18至21時）三個時段，每週合計至少服務6個時段。●工作站之服務時段，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掛設「危老重建工作站」告示，每一時段應有2名以上推動師駐點服務，其中半數得由Ｃ組推動師參與輪值。 |
| 四 | 資訊公開　異動報備 | ●工作站之設置地點﹅服務時段﹅駐點推動師名冊等資訊，於建管處網站公告。如有異動，申請人應主動向建管處報備。 |
| 五 | 違失處置 | ●工作站之相關資訊如有虛偽不實﹅異動未報備或推動師無正當理由未駐點服務者，建管處得撤銷或廢止設置。推動師如有違失，並依規定抵扣服務積分。 |

二﹅危老重建工作站申請書表

**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（變更）申請書**

本人（本公司）為協助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事宜，申請設置「危老重建工作站」，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（□新設 □變更）申請，並同意公開相關服務資訊，如有訛詐不實，當依法負其責任。

此致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建築管理工程處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 　月 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壹﹅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人 姓 名 |  | 公司名稱 |  |
| 聯絡人 姓 名 |  | 電話(手機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*貳﹅危老工作站資料** |
| 門牌地址 |  區 里 |
| 使用執照 | 使字第 號 | 服務專線(市內電話) |  |
| 面前道路寬 度 | 公尺(≧6公尺) | 工作站樓地板面積 | ㎡（≧10㎡） |
| 危老工作站服務時段(每週至少服務4日，且合計至少服務6個時段) |
| 星期 | 上午0900~1200 | 下午1400~1800 | 晚間1800~2100 | 輪值推動師代號(半數得由Ｃ組推動師參與輪值) |
| 一 |  | ● |  | Ａ1﹅Ｂ1﹅Ｃ3 |
| 二 |  |  |  |  |
| 三 |  |  | ● | Ｂ2﹅Ｂ3﹅Ｃ2﹅Ｃ3 |
| 四 |  |  |  |  |
| 五 |  |  |  |  |
| 六 |  | ● | ● | Ｂ1﹅Ｂ2﹅Ｂ3﹅﹅Ｃ1﹅Ｃ2 |
| 日 |  | ● | ● | Ａ1﹅Ｂ1﹅Ｃ3﹅Ｃ4 |
| **參﹅駐點危老重建推動師名冊**（本欄項得視實際需要增列） |
| 組別 | 序號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推動師證書字號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
| Ａ | 1 | 張○○ |  |  |  |
| Ｂ | 1 | 洪○○ |  |  |  |
| Ｂ | 2 | 李○○ |  |  |  |
| Ｂ | 3 | 陳○○ |  |  |  |
| Ｃ | 1 | 廖○○ |  |  |  |
| Ｃ | 2 | 鄭○○ |  |  |  |
| Ｃ | 3 | 林○○ |  |  |  |
| Ｃ | 4 | 游○○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肆﹅檢附文件**(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，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) |
| 項次 | 項 目 | 檢視結果 |
| 一 |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| □有 □無 |
| 二 |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| □有 □無 |
| 三 |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| □有 □無 |
| 四 |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| □有 □無 |
| 五 | 現況照片(呈現出入動線﹅桌椅﹅電腦﹅電話、廁所等) | □有 □無 |
| 六 | 駐點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證明文件影本（須經當事人簽章） | □有 □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| □符合，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（或變更），並登錄網站。 |
| □不符合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 |